

三氧化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说明书目录

第一部分	化学品名称	第六部分	泄漏应急处理	第十一部分	毒理学资料
第二部分	成分/组成信息	第七部分	操作处置与储存	第十二部分	生态学资料
第三部分	危险性概述	第八部分	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	第十三部分	废弃处置
第四部分	急救措施	第九部分	理化特性	第十四部分	运输信息
第五部分	消防措施	第十部分	稳定性和反应活性	第十五部分	法规信息

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名称

[回目录](#)
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[三氧化钨](#)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[tungsten trioxide](#)
中文名称2：[氧化钨](#)
英文名称2：[tungsten oxide](#)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2738
CAS No.: 1314-35-8
分子式： WO_3
分子量：231.85

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[回目录](#)

有害物成分	含量	CAS No.
有害物成分	含量	CAS No. 三氧化钨 1314-35-8

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[回目录](#)

健康危害：低毒。对眼睛、皮肤有刺激性。熔炼钨钢工人出现全身无力、发热，麻疹样皮疹、蛋白尿，可能与熔炼时吸入三氧化钨有关。
燃爆危险：本品不燃，具刺激性。

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[回目录](#)

皮肤接触：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。
眼睛接触：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
吸入：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

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食入： 饮足量温水，催吐。就医。

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

[回目录](#)

危险特性： 与卤素化合物如五氟化溴、三氟化氯发生剧烈反应。
有害燃烧产物： 有害的毒性烟气。
灭火方法：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。

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

[回目录](#)

应急处理： 隔离泄漏污染区，限制出入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，穿一般作业工作服。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小量泄漏：避免扬尘，小心扫起，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。大量泄漏：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

[回目录](#)

操作注意事项： 密闭操作，局部排风。防止粉尘释放到车间空气中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，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橡胶耐酸碱服，戴橡胶耐酸碱手套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五氟化溴、三氟化氯接触。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储存注意事项： 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防止阳光直射。包装密封。应与五氟化溴、三氟化氯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

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[回目录](#)

中国 MAC(mg/m³): 未制定标准
前苏联
MAC(mg/m³): 未制定标准
TLVTN: 未制定标准
TLVWN: 未制定标准
工程控制: 密闭操作，局部排风。
呼吸系统防护: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，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。
眼睛防护: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身体防护: 穿橡胶耐酸碱服。
手防护: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。
其他防护: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，饭前要洗手。工作完毕，淋浴更衣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第九部分：理化特性

[回目录](#)

外观与性状:	黄色粉末。
熔点(°C):	1472
沸点(°C):	1837
相对密度(水=1):	7.16
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:	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(kPa):	无资料)
燃烧热(kJ/mol):	无意义
临界温度(°C):	无意义
临界压力(MPa):	无意义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	无资料
闪点(°C):	无意义
引燃温度(°C):	无意义
爆炸上限%(V/V):	无意义
爆炸下限%(V/V):	无意义
溶解性:	不溶于水, 溶于碱, 微溶于酸。
主要用途:	用于制备金属钨及其化合物。

第十部分: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[回目录](#)

禁配物: 五氟化溴、三氟化氯。

第十一部分: 毒理学资料

[回目录](#)

急性毒性: LD50: 840 mg/kg(大鼠经口)
LC50: 无资料

第十二部分: 生态学资料

[回目录](#)

这部分暂无资料

第十三部分: 废弃处置

[回目录](#)

废弃物性质废弃处置方法: 建议用焚烧法处置。在能利用的地方重复使用容器或在规定场所掩埋。

第十四部分: 运输信息

[回目录](#)

危险货物编号: 无资料
包装方法: 无资料。

运输注意事项:

起运时包装要完整，装载应稳妥。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卤化物、卤化物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。

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

[回目录](#)

法规信息

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(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)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(化劳发[1992] 677号)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([1996]劳部发423号)等法规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。